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957,869,88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最多約167,6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前)。

如獲悉數認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高達約165,8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貸款及借貸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對其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詳細數據。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即認購價減供股 招致的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173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915,739,766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57,869,883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完成供股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	最多2,873,609,649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不可撤回承諾	:	138,056,000股供股股份,即本公司建議暫定分配予Step Wide及承諾將由Step Wide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約9,578,699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 總額	:	約24,200,000港元至約167,600,000港元
超額申請認購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957,869,883股供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3.3%（假設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全數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以及（如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折讓約31.37%；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30.00%；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2港元折讓約30.56%；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28港元折讓約23.25%；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0.46%（即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224港元相對基準價約每股0.25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9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 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715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最近期公佈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0,239,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915,739,766股計算)折讓約75.52%。

供股對其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認購價乃經參照(其中包括)(i)當前市況的股份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i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故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及
- (iii)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上文所載所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當中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間及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照的供股章程及函件(不連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否則須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之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

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載的安排。

全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額外申請及第三方承購匯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自供股剔除除外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
- (ii) 匯集供股股份碎股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及

(iii) 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i)至(iii)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權」。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ii) 概不會優先處理通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合資格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量認購供股股份之申請;及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

倘未獲接納供股權之相關供股股份總數多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倘董事會留意到不尋常之額外申請情況並有理由相信作出之任何額外申請可能是意圖濫用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



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寄送予該等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並將予彙集及分配以滿足額外申請(如有)及／或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之方式處理，更多詳情載述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Step Wide於276,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4.4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Step Wide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接受其獲得暫定配額合共138,056,000股供股股份的全數配額。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其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額外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Step Wide所承諾認購的該等供股股份將籌集的金額外，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於不知情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產生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詳情，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並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持股架構變動

下表列載供股導致的本公司持股架構潛在變動，僅供表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915,739,76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以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的持股架構，並假設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股本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者以外合資格股東 概無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主要股東</b>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76,112,000	14.41	414,168,000	14.41	414,168,000	20.16
<b>執行董事</b>						
胡斯云	27,936,000	1.46	41,904,000	1.46	27,936,000	1.36
鄧曉庭	3,000,000	0.16	4,500,000	0.16	3,000,000	0.15
朱燕燕	743,200	0.04	1,114,800	0.04	743,200	0.04
<b>其他股東</b>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161,532,000	8.43	242,298,000	8.43	161,532,000	7.86
其他	<u>1,446,416,566</u>	<u>75.50</u>	<u>2,169,624,849</u>	<u>75.50</u>	<u>1,446,416,566</u>	<u>70.43</u>
	<u><u>1,915,739,766</u></u>	<u><u>100.00</u></u>	<u><u>2,873,609,649</u></u>	<u><u>100.00</u></u>	<u><u>2,053,795,766</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李月華女士為其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持有，而鄧俊杰先生為其實益擁有人。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過了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約為817,700,000港元。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償還部分貸款及借貸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多種集資方式。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之優點及缺點。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對本集團不利。由於配售新股份不能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在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情況下被攤薄，因此配售新股份不獲採納。相較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使合資格股東能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可買賣配額權益，故供股為優先選項。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故現時未能確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然而，考慮到持有約14.41%現有已發行股份的Step Wide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悉數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配額，本公司預期供股將廣受股東追捧，其為股東提供了參與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增長的機會。本公司並無設定擬籌集之最低所得款項金額。儘管如此，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本公司可於適當時以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方式補足短欠以償還貸款及借貸。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2,400,000港元至約165,800,000港元，其中(i)所得款項淨額約80%擬用於部分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20%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作為償還貸款及借貸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集資方式乃屬適當，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現時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合理。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七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 週年大會上授予的 一般授權，配售 319,200,000股新股份	77,600,000 港元	部分償還本集團 的貸款及應計 利息及／或 一般營運資金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按 擬定用途獲悉數動 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之因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供股對其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有關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內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Step Wid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條款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章程文件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ep Wide」	指	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7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